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鹿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炳
上　訴　人　鋁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彰
上　訴　人　如意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佳樺
被　上訴人　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官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8萬61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萬95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